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104年3月5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須繳交成績單，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若名額超過時，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，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